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金簡字第244號

聲 請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何豐和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551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何豐和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何豐和雖預見將個人金融帳戶交付他人使用，可能供犯罪集團作為詐欺取財或其他財產犯罪之工具，且倘犯罪集團自該金融帳戶提領或轉匯被害人所匯款項，將致掩飾、隱匿他人犯罪所得去向之效果，藉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竟仍基於縱有人以其交付之金融帳戶實施詐欺取財及洗錢犯行，亦不違背其本意之幫助詐欺取財、幫助洗錢犯意，於民國112年8月16日16時36分許，在高雄市○○區○○路00號統一超商永安門市，將其申辦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郵局帳戶）、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中信帳戶，與上開郵局帳戶合稱本案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下合稱本案帳戶資料），以店到店之方式寄交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LINE暱稱「外匯管理局」（下稱「外匯管理局」）之詐欺集團成年成員及其所屬之詐欺集團使用遂行犯罪。嗣該詐欺集團成員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於附表所示之時間，以附表所示之方式，詐欺附表所示之人，致其等均陷於錯誤，而陸續於附表所示之時間匯

01 款附表所示之金額至本案帳戶內，旋為詐欺集團成員提領或
02 轉匯，而以此方式幫助該詐欺集團成員掩飾、隱匿上開犯罪
03 所得財物之去向及所在。

04 二、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何豐和於本院調查程序時坦承不
05 諱，核與證人即告訴人黃馨蒂、李思葦、林志豪於警詢時之
06 指訴大致相符，並有告訴人黃馨蒂提出之收款證明單據；告
07 訴人李思葦提出之轉帳交易成功擷圖、LINE對話紀錄擷圖；
08 告訴人林志豪提出之LINE對話紀錄擷圖、轉帳交易成功擷
09 圖、本案帳戶之交易明細等件在卷可參，足認被告自白與事
10 實相符，其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11 三、論罪科刑

12 (一)新舊法比較

13 1.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14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15 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按關於行為後刑罰法律變更之法律選
16 擇適用規定，縱觀我國刑法典沿革，係從建國元年之暫行新
17 刑律（下稱暫行新刑律）第1條規定「本律於凡犯罪在本律
18 頒行以後者適用之，其頒行以前未經確定審判者，亦同。但
19 頒行以前之法律不以為罪者，不在此限」（採從新主義），
20 嗣為國民政府於17年3月10日公布刑法（下稱舊刑法）第2條
21 「犯罪時之法律與裁判時之法律遇有變更者，依裁判時之法
22 律處斷。但犯罪時法律之刑較輕者，適用較輕之刑」（採從
23 新〔論罪〕從輕〔科刑〕主義）之規定，繼則為國民政府於
24 24年1月1日修正公布刑法（下或稱新刑法，法典體例上即現
25 行刑法）第2條第1項「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裁判時之
26 法律。但裁判前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
27 人之法律」之規定，直至94年2月2日總統公布修正刑法第2
28 條第1項「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
29 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
30 之規定（按以上新刑法先採從新從輕主義，後改採從舊從輕
31 主義，並不影響其新舊法律選擇適用之結果）。考諸司法實

01 務見解演進，在刑法典從暫行新刑律過渡至舊刑法之期間，
02 行為後法律變更之新舊法律選擇適用，依舊刑法第2條「依
03 裁判時之法律處斷。但犯罪時法律之刑較輕者，適用較輕之
04 刑」之規定，乃依新法論罪，所從輕科刑者暨其比較基準，
05 僅指「刑」而言，實務運作係將罪與刑之法律條文割裂適
06 用，此觀本院於彼時所著18年上字第769號、18年上字第990
07 號、19年上字第1075號、19年上字第1778號、19年非字第40
08 號、19年非字第150號及21年非字第22號等諸原判例意旨即
09 明。迨新刑法公布第2條「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裁判
10 時之法律。但裁判前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
11 行為人之法律」之規定，因應上述法律遞嬗暨其規定之差
12 異，本院相繼乃有24年上字第4634號、27年上字第2615號及
13 29年上字第525號等原判例揭闡略以：新、舊刑法關於刑之
14 規定，雖同採從輕主義，然舊刑法第2條但書，係適用較輕
15 之「刑」，新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係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
16 之「法律」，既曰法律，自較刑之範圍為廣，比較時應就罪
17 刑有關之共犯、未遂犯、連續犯、牽連犯、結合犯以及累犯
18 加重、自首減輕、暨其他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一切情
19 形，綜其全部之結果，而為比較，再適用有利於行為人之整
20 個法律處斷，不能割裂而分別適用有利之條文，以紊系統等
21 旨，斯即所謂不同法律應就關聯條文綜合比較後整體適用，
22 不得任意予以割裂之見解，實有其法制背景之脈絡可資尋繹
23 與依循。刑法之任務在於壓制與預防犯罪，以保護法益並防
24 衛社會秩序，同時保障犯罪人之權益，無刑法即無犯罪亦無
25 刑罰之罪刑法定誡命，對犯罪人而言，既係有利亦係不利之
26 規範，拉丁法諺有云「法律是善良與公平的藝術」，司法者
27 自應為兼顧法律中各項利益平衡之操作，以克其成。又「法
28 律應綜合比較而整體適用不得割裂」，實屬法律適用之一般
29 原則，其應用於刑事實體法之領域，或為垂直性的有先後時
30 序之新舊法律交替，或為平行性的在相同時空下之不同法律
31 併存等場合。前者例如上述法律變更之情形；後者則例如本

01 院109年度台上字第4243號判決提案經刑事大法庭統一見解
02 之案例所示，轉讓同屬禁藥與第二級毒品之未達法定應加重
03 其刑數量甲基安非他命與非孕婦成年人，經依藥事法論處轉
04 讓禁藥罪，被告供述若符合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
05 之自白減刑規定，仍應予適用減輕其刑等情。本院109年度
06 台上字第4243號判決前例，釐析藥事法及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07 相關規定之立法目的與規範體系，尤從憲法罪刑相當與平等
08 原則立論，以對於同一違禁物品之轉讓行為，僅因是否達法
09 定應加重其刑數量之因素，轉讓數量多者可予減刑，轉讓數
10 量少者，反而不可減刑，實屬不合理之差別待遇，其末復論
11 敘源自本院27年上字第2615號原判例之所謂法律應整體適用
12 不得任意割裂原則，並不拘束其個案事例，始符衡平等旨，
13 該判決前例允以例外割裂適用他法之減刑規定，斯係洞見其
14 區辦法規競合之特殊個案，與新舊法律變更事例之本質差異
15 使然。至於新舊法律變更之選擇適用，除法律另有規定，或
16 者關於易科罰金、易服勞役、易以訓誡、數罪併罰定應執行
17 刑及緩刑等執行事項，本院已另有統一見解外，在不論先期
18 採「從新從輕主義」，後期改採「從舊從輕主義」之現行刑
19 法第2條第1項，關於法律變更比較適用規定並未修改之情況
20 下，本院前揭認為新舊法律應綜合其關聯條文比較後，予以
21 整體適用而不得任意割裂之固定見解，仍屬案例涉及新舊法
22 律選擇適用疑義時，普遍有效之法律論斷前提，尚難遽謂個
23 案事例不同之本院109年度台上字第4243號判決前例，已變
24 更該等向來之固定見解。揆諸德國司法實務，上揭法律應綜
25 合比較後整體適用而不得任意割裂之見解，迄今仍為其奉行
26 不渝之定見略以：由於各部分規定係屬相互協調而經法律整
27 體所制定，若刪除該法律整體中之個別部分，卻以另一法律
28 之部分規定予以取代適用，即屬違法，故舊法或新法祇得擇
29 其一以全部適用，不允許部分依照舊法規定，部分依照新法
30 規定，此項須遵守嚴格替代原則，乃法律約束力之體現，以
31 確保其確定性等旨，良有以也（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

01 303號判決意旨參照)。

02 2.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同年8
03 月2日施行。而被告本案犯行，無論依新、舊法各罪定一較
04 重條文之結果，均為幫助犯一般洗錢罪（洗錢財物未達1億
05 元），茲比較新、舊法如下：

06 (1)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第3項規定：「（第1項）
07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
08 新臺幣（下同）五百萬元以下罰金。...（第3項）前二項情
09 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其中第
10 3項部分，乃個案宣告刑之範圍限制，而屬科刑規範，應以
11 之列為法律變更有利與否比較適用之範圍。本案被告所犯洗
12 錢之特定犯罪係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修正前洗
13 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法定本刑雖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但
14 其宣告刑仍受刑法第339條第1項法定最重本刑之限制，即有
15 期徒刑5年。

16 (2)洗錢防制法修正後，將（修正前第14條之）洗錢罪移列至第
17 19條第1項為：「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
18 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
19 或財產上利益未達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
20 刑，併科五千萬元以下罰金。」並刪除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
21 14條第3項宣告刑範圍限制之規定。

22 (3)本案被告幫助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且得適
23 用幫助犯即刑法第30條第2項減輕其刑，惟刑法第30條第2項
24 屬得減（非必減）之規定，揆諸首揭說明，經比較結果，舊
25 法之處斷刑範圍為有期徒刑1月至5年，新法之處斷刑範圍則
26 為有期徒刑3月至5年，因認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規定較有利
27 於被告而應於本案整體適用。

28 (二)論罪部分

29 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
30 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前洗錢防
31 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一般洗錢罪。被告以一提供本案帳

01 戶資料予他人之行為，助使詐欺集團成員得以詐欺附表所示
02 之告訴人等之財產，同時掩飾、隱匿詐欺所得款項去向而觸
03 犯上開罪名，同時犯上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幫助洗錢罪，為
04 同種及異種想像競合並存，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重論以
05 幫助一般洗錢罪。

06 (三)刑之減輕部分

07 被告基於幫助之犯意而提供本案帳戶，所犯情節較實施詐欺
08 及洗錢之正犯為輕，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按正犯之
09 刑減輕之。

10 (四)論罪部分

11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在知悉國內現今詐欺案
12 件盛行之情形下，仍輕率提供本案帳戶資料供詐欺集團詐欺
13 財物，助長詐欺財產犯罪之風氣，更致詐欺集團得以掩飾、
14 隱匿犯罪所得之流向，擾亂金融交易往來秩序，危害社會正
15 常交易安全，增加被害人尋求救濟之困難，所為非是；並考
16 量其犯罪動機、目的、手段、及如附表所示之告訴人遭詐取
17 34萬元等情節；兼衡被告自述高職畢業之教育程度、勉持之
18 家庭經濟狀況；暨其無前科之品行、於本院調查程序終能坦
19 認犯行之犯後態度，惟迄未賠償附表所示之告訴人等一切情
20 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
21 準。

22 四、沒收

23 (一)按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
24 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8條
25 第1項業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並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
26 行，並移列至同法第25條第1項，修正後第25條第1項規定：
27 「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
28 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是本案關於沒收部分，應
29 適用裁判時即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及刑法相關
30 規定。

31 (二)依據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立法理由所載「考量

01 澈底阻斷金流才能杜絕犯罪，為減少犯罪行為人僥倖心理，
02 避免經查獲之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即系爭犯罪客體）
03 因非屬犯罪行為人所有而無法沒收之不合理現象，爰於第1
04 項增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並將所定行為修正為
05 『洗錢』，可知該規定乃針對犯罪客體所為之沒收規定，
06 且未有對其替代物、孳息為沒收或不能沒收、不宜執行沒收
07 時應予追徵等相關規定。因此，本規定應僅得適用於原物沒
08 收。又金融機構於案情明確之詐財案件，應循存款帳戶及其
09 疑似不法或顯屬異常交易管理辦法第11條規定，將警示帳戶
10 內未被提領之被害人匯入款項辦理發還。查附表各編號所示
11 告訴人所匯入款項，中信帳戶部分僅圈存78元（尚未扣除被
12 告原留存於中信帳戶之金額113元）外，其餘均遭本案詐欺
13 集團成員提領一空；郵局帳戶業經結清銷戶，剩餘之974元
14 已轉列為郵局其他應付款，並無辦理返還之紀錄，其餘款項
15 亦遭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提領一空，此有本案帳戶交易明細、
16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113年11月27日儲字第1130072047號函
17 附卷可考，且依據卷內事證，並無證明該洗錢之財物（原
18 物）仍屬存在，更無上述立法理由所稱「經查獲」之情，因
19 此，就遭提領之洗錢財物部分，無從對被告諭知宣告沒收。
20 至所餘款項部分，業經警示圈存或轉為其他應付款而不在本
21 案詐欺集團成員之支配或管理中，已如前述，而此部分款項
22 尚屬明確而可由銀行逕予發還，為免諭知沒收後，仍需待本
23 案判決確定，經檢察官執行沒收時，再依刑事訴訟法第473
24 條第1項規定聲請發還，曠日廢時，爰認無沒收之必要，以
25 利金融機構儘速依前開規定發還。

26 (三)被告交付本案帳戶之提款卡，雖係供被告犯本案犯罪所用之
27 物，且犯罪時為被告所有，然因本案帳戶業經通報為警示帳
28 戶，該帳戶資料已無再供詐騙使用之可能，應認本案帳戶之
29 提款卡之沒收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故均不予宣告沒收或追
30 徵。另依卷內現有事證，尚難認被告確因本案幫助洗錢犯行
31 而獲有何等犯罪所得，亦無從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規定對

01 其宣告沒收，附此敘明。
02 五、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3項、第454條
03 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4 六、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05 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06 本案經檢察官李廷輝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
08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許欣如

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
11 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應附繕本）。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0 日
13 書記官 陳正

14 附表：

15

編號	告訴人	詐欺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新臺幣)	匯入帳戶
1	告訴人 黃馨蒂	於112年7月3日11時許，佯稱：投資特定標的，獲利頗豐等語，致告訴人黃馨蒂陷於錯誤，依對方指示匯款。	112年8月18日1 1時19分許	5萬元	郵局帳戶
			112年8月18日 11時21分許	1萬元	
2	告訴人 李思葦	於112年7月30日14時10分許，佯稱：投資特定標的，獲利頗豐等語，致告訴人李思葦陷於錯誤，依對方指示匯款。	112年8月18日1 1時42分許	4萬元	中信帳戶
			112年8月18日 11時54分許	4萬元	
3	告訴人 林志豪	於112年6月某時，佯稱：投資特定標的，獲利頗豐等語，致告訴人林志豪陷於錯誤，依對方指示匯款。	112年8月22日1 2時36分許 (聲請意旨誤 載為12時37分 許，應予更正)	10萬元	郵局帳戶
			112年8月22日 12時37分許	10萬元	

16 附錄論罪之法條：

17 刑法第30條

01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02 亦同。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03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04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05 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06 前項之未遂犯罰

07 之。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08 刑法第339條第1項

0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0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11 金。